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THJT

通化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JT0002S-2021

板栗肽液体饮品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JT0002S-2021
备案号	223259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9-03 发布

2021-09-13 实施

通化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板栗肽液体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板栗肽（板栗经木瓜蛋白酶水解制成板栗肽），添加或不添加人参（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牡蛎、小麦、透明质酸钠、木糖醇、三氯蔗糖、山梨酸钾，经煎煮、调配、分装、杀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板栗肽液体饮品。属于其他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	包装贮存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T 22346	板栗质量等级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6003	镀锡或镀铬薄钢板罐头空罐
NY 318	人参制品
QB/T 2763	涂覆镀锡（或铬）薄钢板
QB/T 4576	透明质酸钠
DBS22/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牡蛎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第17号[2012]	新资源食品 人参（人工种植）
国家卫健委公告第9号[2020]	新食品原料 透明质酸钠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板栗肽为板栗（应符合 GB/T 22346 的规定）经木瓜蛋白酶水解制成，应参照 GB/T 22492 的规定执行。
- 3.1.2 木瓜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 3.1.3 人参为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本产品每 100ml 添加人参 1 克。
- 3.1.4 牡蛎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5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 3.1.6 透明质酸钠应符合 QB/T 4576 及国家卫健委公告第 9 号[2020]的规定。本品每 100ml 添加透明质酸钠 100 毫克（包装规格 ≤ 50ml）；或每 100ml 添加透明质酸钠 20 毫克（包装规格 51-500ml）
- 3.1.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8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2255 的规定。
- 3.1.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3.1.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液体均匀，允许有少量沉淀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不得有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肽含量, (g/100mL)	≥	0.3	GB/T 22492 附录 B
人参总皂苷 ^a , %	≥	0.02	NY 318 附录 B

注: a 仅适用于添加人参的产品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L	≤	0.2	GB 5009.12
锡 (以Sn计) ^a /(mg/L)	≤	150	GB 5009.16

a仅适用于金属罐装产品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酵母/(CFU/ml) ≤			20		GB 4789.15
霉菌/(CFU/ml)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CFU/25mL)	5	0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处理。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山梨酸钾 (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	≤0.5g/kg	≤0.5g/kg	GB 5009.28
三氯蔗糖 (蔗糖素)	甜味剂	≤0.25g/kg	≤0.25g/kg	GB 22255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00mL (不低于 5 个最小销售包装) 的成品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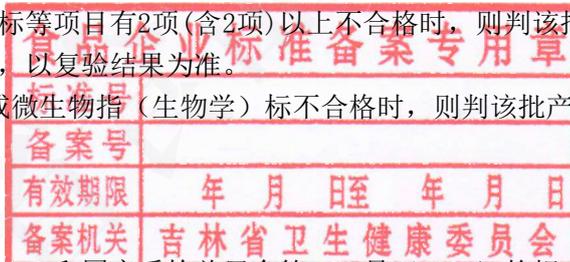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卫生（安全）或微生物指（生物学）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板栗肽液体饮品

配料表（原料）：水、板栗（肽）、人参（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牡蛎、小麦、透明质酸钠、木糖醇、三氯蔗糖、山梨酸钾（按生产实际标示）

净含量/规格：依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置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JT0002S

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食用量：透明质酸钠食用量≤200 毫克/天，本品每 100ml 添加透明质酸钠 100 毫克（包装规格≤50ml），或每 100ml 添加透明质酸钠 20 毫克（包装规格 51-500ml）；人参食用量≤3 克/天，本品每 100ml

添加人参 1 克。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特别提示：本标签式样只作为标准申报用，实际情况按生产需要和国家规定标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mL)	NRV%
能量	349 千焦 (kJ)	4%
蛋白质	0.5 克 (g)	1%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18.5 克 (g)	6%
钠	0 毫克 (mg)	0%

8 包装

内包装采用玻璃瓶或金属罐装，应符合 GB 4806.5、GB/T 36003 或 QB/T 2763 的规定。

商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产品外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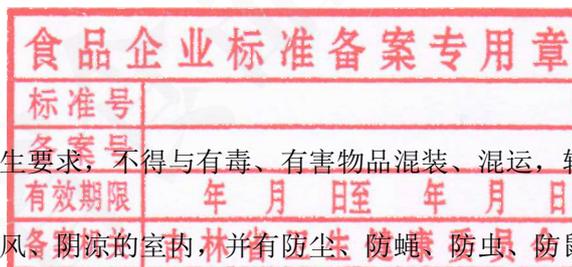
包装应完整、严密、牢固、无破损。

9 贮存与运输

密封，置阴凉干燥处。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轻装轻卸，注意防晒、雨淋，防止人为损坏。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避光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易污染的物品混贮。纸箱不得直接接触地面，产品距地不得小于 10cm，离墙不得小于 20cm。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